

CiRS

2026 年全球 化学品法规动态盘点

全球化学品法规 合规服务专家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秋溢路 288 号东冠高新科技园 1 号楼 11 层

Tel: 0571 8720 6555

Email: service@cirsgroup.com

www.cirsgroup.com

Version 2026-3.9



目 录

中国	2
1. 中国台湾自 2025 年起全面管控 18 种氢氟碳化物	2
2. 两项涂料有害物质限量新国标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建筑与工业领域分类管控	3
3. GB30000.30-2025《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正式版发布！	3
4. 四项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发布！ 2026 年正式实施	4
5. HCFCs 使用进入倒计时！ 生态环境部就聚苯乙烯泡沫与清洗剂两项禁令征求意见中	5
6. 双重环保新规落地！ HFCs 与 HCFC-141b 生产禁令进入倒计时	6
7. 出口企业请注意： 300 类钢铁产品明年起需申领出口许可证	6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正式发布！	7
9. 山东新增三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 涉及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UV-328	8
10. 中国 2026 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生效	9
11. 新化学物质违法罚款飙升至最高 200 万元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10
欧盟	11
1. 欧盟发布统一电池标签的格式和技术规范草案	11
2. 欧盟拟将三种持久性污染物纳入 POPs 法规	12
3. ECHA 发布 PFAS 限制提案评估时间表： 计划 2026 年提交最终意见	12
4. REACH 附件 XVII 修订 欧盟 2026 年起加大限制多环芳烃	13
5. 欧盟宣布企业可开始提交年度微塑料排放报告	13
6. 欧盟正式发布 CLP 法规内分泌干扰物, PBT, PMT 物质分类标准	14
7. 法国出台 PFAS 禁令 2026 年起全面限制"永久化学品"使用	14
8. UK-REACH 截止日期继续往后推迟	15
美国	16
1. 美国环保署延长 16 种化学物质安全数据提交期限	16
2. 美国 TRI 清单再扩容， 9 种 PFAS 新纳入， 2026 年 7 月 1 日前需交报告	16
日韩	17
1. 日本《化审法实施规定》迎重大变革， 拟更新化学物质分类与监管要求	17
2. 日本修订化审法实施令， PFHxS 将被禁止生产进口	18
3. 日本 JIS 化学品分类与 SDS 标准完成重大更新， 接轨国际 GHS	18
4. 韩国三类有害物质分类清单发布！ 分步实施时间表出炉	19
5. 韩国 KOSHA 发布 MSDS 合规性整改通知	20
东盟	21
1. 出口新加坡的涂料企业请注意！ 新加坡发布最新涂料甲醛含量管控规定	21
2. 新加坡强制实施有害物质通报制度， 2026 年 1 月生效	21
3. 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草案第二版公布	22
4. 越南三项《化学品法》配套新规重磅发布	23
其他国家	24
1. 2026 年土耳其 KKDIK 注册行政费更新！ KKS 注册通道全面开放， 合规行动刻不容缓	24
2. 乌克兰拟全面推迟 UA REACH/CLP 合规期限， 化工企业迎缓冲期	24
3. 2026 年起， 瑞士也实施 PCN 通报啦！	25
4. 印度推迟多种化学品质量控制令实施时间	26
5. 双禁令落地： 澳大利亚将淘汰 DBDPE 及汞化合物	27

2026 年全球化学品法规动态盘点

步入 2026 年，全球化学品监管体系正经历前所未有的深度整合与加速落地。为助力企业精准把握合规主轴，CIRS 系统梳理了将于 2026 年生效或需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的全球关键法规动态，并提供前瞻性合规提示，帮助企业从容应对监管变革。

本文涵盖的核心法规动态包括：欧盟 CLP 法规修订案实施、美国 TRI（毒性物质排放清单）扩容、土耳其 KDDIK 注册制度最新进展、乌克兰 UA REACH/CLP 实施时间调整、法国 PFAS 禁令生效、瑞士 PCN 毒物中心通报制度全面实施、中国 GB 30000 系列标准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等强制性法规落地，以及越南《化学品法》正式生效。

此外，日本、韩国、印度、新加坡、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的重要监管措施亦将陆续实施，详见下文具体解析。

中国

1. 中国台湾自 2025 年起全面管控 18 种氢氟碳化物

2025 年 2 月 25 日，中国台湾环境部发布了两则公告，正式制定了《氢氟碳化物管理办法》，并公布了禁止或限制制造、进口、出口、销售、使用或排放的氢氟碳化物（HFCs）种类，该管理办法自即日起生效。

根据氢氟碳化物管理办法，中国台湾的氢氟碳化物消费量基准量为 24,523.8642 千公吨二氧化碳当量。自 2026 年起，氢氟碳化物的消费量将逐步削减，具体时程如下：

-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消费量不得超过基准量的 100%；
-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消费量不得超过基准量的 90%；
- 203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消费量不得超过基准量的 70%；
- 2040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消费量不得超过基准量的 50%；
- 2045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消费量不得超过基准量的 20%。

自管理办法实施日起，禁止制造氢氟碳化物。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未经核准不得进口或出口氢氟碳化物，且仅限与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或地区进行贸易。

提示：

相关企业（涉及 HFCs 制造、进出口、销售、使用或回收环节的厂商）应高度重视并立即自查合规，规划进出口，提前规划技术转型、寻找替代品或调整业务模式，以适应长期的减量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zhong-guo-tai-wan-zi-2025-nian-qi-quan-mian-guan-kong-18-zhong-qing-fu-tan-hua-wu?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ezxt4iv2f4

2. 两项涂料有害物质限量新国标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建筑与工业领域分类管控

2025 年 5 月 30 日，中国发布了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并将于 2026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1 部分：建筑涂料 GB 30981.1-2025

- 核心内容：规定了建筑涂料及辅助材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所涉及的产品分类、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文件的实施。
- 适用范围：适用于直接在现场涂装，对以水泥基及其他非金属材料为基材的建筑物内表面和外表面进行装饰、保护及具有其他特殊功能（如防霉、防藻、保温隔热等）的各类墙面涂料及配套使用的辅助材料；也适用于直接在现场涂装，对水泥砂浆、混凝土、石材、塑胶或钢材等地坪基面进行装饰、保护及具有其他特殊功能（如抗静电、耐腐蚀、防滑等）的各类地坪涂料及配套使用的辅助材料。不适用于建筑防水涂料、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用涂料。

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第 2 部分：工业涂料 GB 30981.2-2025

- 核心内容：规定了工业涂料及辅助材料中对人体和环境有害的物质容许限量所涉及的产品分类和涂层危害性标记、要求、测试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文件的实施。
- 适用范围：适用于现场涂装和工厂化涂装，对木器、金属、塑胶、混凝土、复合材料、玻璃、陶瓷等基材的表面进行装饰、保护及具有其他功能的各类工业涂料及配套使用的辅助材料。不适用于航空航天涂料、核级防护涂料、军事装备和设施用涂料。

提示：

各涂料相关企业请对照新标全面检测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未达标产品须尽快调整配方；同步更新产品检测报告、技术文件及包装标识；合理安排旧标准产品库存清理，并协同供应链确保原材料合规。特别注意建筑涂料与工业涂料的分类管控差异，以及航空航天涂料等排除类别的原有标准适用性。请务必在过渡期内完成整改，以确保新规生效后的持续合规经营。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liang-xiang-tu-liao-you-hai-wu-zhi-xian-liang-xin-guo-biao-jiang-yu-2026-nian-6-yue-1-ri-zheng-shi-shi-shi-jian-zhu-yu-gong-ye-ling-yu-fen-lei-guan-ko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o3mg8s4o16o

3. GB30000.30-202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正式版发布！

国家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正式公开了 GB30000.30-2025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 30 部分：退敏爆炸物》全文，该标准将于 2026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

分类标准

经过退敏处理的爆炸物在退敏状态下放热分解能不小于 300J/g,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划入退敏爆炸物:

- 不会产生实际爆炸或烟火效果
- 根据 GB/T 14372—2024 的 6(a)试验或 6(b)试验,不具有整体爆炸危险。以及根据 GB/T14372—2024 中第 3 组试验或第 2 组试验,结果均为否
- 不具有整体爆炸危险,且根据 GB/T14372—2024 的燃烧速率试验,校正燃烧速率不大于 1200kg/min

四级分类体系

退敏爆炸物按供货和使用要求包装后,按照 GB/T14372—2024 的燃烧速率试验得到校正燃烧速率,分为四个危险类别。

标签规范

标签信息应包括象形图、信号词、危险说明、防范说明、产品标识符和供应商标识等。

对于尚未标准化的其他标签要素,如防范说明也需要包括在标签上。监管部门可能还要求提供额外信息,供应商也可能增加补充信息。

提示:

对于涉及退敏爆炸物的生产、进口及销售企业,请立即依据 GB30000.30-2025 标准开展产品筛查与分类评估,重点关注硝化纤维素等特殊物质的合规要求,并须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标签、安全数据单及包装信息的全面更新,确保符合新规危险类别分级与标签规范,以避免标准生效后的市场准入风险。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gb3000030-2025-hua-xue-pin-fen-lei-he-biao-qian-gui-fan-di-30-bu-fen-tui-min-bao-zha-wu-zheng-shi-ban-fa-bu-wen-mo-fu-biao-zhun-quan-wen?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syq6pja58g

4. 四项食品接触材料国家标准发布! 2026 年正式实施

2025 年 9 月 25 日,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 2025 年第 6 号公告,公告涉及 32 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 2 项修改单,其中包括 4 项食品接触材料标准。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GB 4806.10-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 (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

- 修改了基本要求及理化指标、原料要求;
- 修改了迁移试验要求:迁移试验应按 GB31604.1 和 GB5009.156 的规定执行,本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修改了标签标识: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1 规定;
- 修改了附录 A 中的相关内容,包括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及使用要求,以及表 A.1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涂料及涂层允许使用的基础原料名单及使用要求。

GB 4806.16-2025 食品接触用硅橡胶材料及制品 (将于 2026 年 9 月 2 日实施)

- 修改了原料要求及感官要求;
- 修改了理化指标,增加了挥发性物质;
- 修改了迁移试验要求:一般要求(迁移试验应按 GB31604.1 和 GB5009.156 的规定执行,本标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特殊要求(预期与食品接触温度(T)不超过 40 °C、接触时间(t)不超过 24h 的硅橡胶材料及制品的总迁移试验条件)

选择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 修改了标签标识要求：标签标识应符合 GB4806.1 的规定；
- 增加了附录 B 挥发性物质的测定。

GB 31604.21-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苯甲酸、苯二甲酸和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实施)

- 修改了范围，增加了苯甲酸、1,2-苯二甲酸、1,3-苯二甲酸、1,3,5-苯三甲酸、1,2,4-苯三甲酸、1,2,3-苯三甲酸迁移量的测定；
- 修改了分析步骤和结果表述。

GB 31604.64-2025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 柠檬酸酯和癸二酸酯类化合物迁移量的测定 (新标准, 将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实施)

本标准规定了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中柠檬酸三乙酯、癸二酸二正丁酯、乙酰柠檬酸三丁酯、癸二酸二(2-乙基己基)酯、癸二酸二异辛酯和癸二酸二(2,2,6,6-四甲基-4-哌啶)酯迁移量的测定方法。

提示：

新标准在原料要求、理化指标、迁移试验条件、标签标识等方面均有重要更新。请企业务必立即对照新标准开展产品合规评估，及时调整配方、工艺及检测流程，并更新产品标签与技术文件，确保在标准实施日期前全面符合新规要求，避免后续市场风险。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si-xiang-shi-pin-jie-chu-cai-liao-guo-jia-biao-zhun-fa-bu-2026-nian-zheng-shi-shi-sh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7z7j76sg1kw

5. HCFCs 使用进入倒计时！生态环境部就聚苯乙烯泡沫与清洗剂两项禁令征求意见中

2025 年 9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组织起草了《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和《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 (HCFCs) 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s 为发泡剂的挤出聚苯乙烯泡沫产品。以产品标准清单的方式列出了禁令所适用的聚苯乙烯泡沫产品范围，为相关企业开展淘汰替代行动提供明确的指导，也为后续监督执法提供依据。

《关于禁止使用含氢氯氟烃 (HCFCs) 作为清洗剂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使用含 HCFCs 或含有 HCFCs 的混合溶剂作为清洗剂。生产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按《关于禁止生产以含氢氯氟烃 (HCFCs) 为硅油稀释剂或清洗剂的一次性医疗器械产品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29 号) 的规定执行。

提示：

请相关企业立即核查生产原料与清洗剂成分，提前准备替代技术方案，积极跟进征求意见进程，确保在过渡期内完成整

改，以实现 2026 年 7 月前的全面合规。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hcfc-shi-yong-jin-ru-dao-ji-shi-sheng-tai-huan-jing-bu-jiu-ju-ben-yi-xi-pao-mo-yu-qing-xi-ji-liang-xiang-jin-ling-zheng-qiu-yi-jian-zho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0lz6lr4ohs0

6. 双重环保新规落地！HFCs 与 HCFC-141b 生产禁令进入倒计时

2025 年 11 月 15 日，中国生态环境部连续发布两项重要公告，分别对氢氟碳化物（HFCs）以及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的生产实施禁令。

关于禁止生产以氢氟碳化物（HFCs）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的公告（2025 年第 27 号公告）

- 生产禁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FCs 为制冷剂的家用电冰箱和冰柜产品。

关于禁止生产以 1,1-二氯-1-氟乙烷（HCFC-141b）为发泡剂的聚氨酯产品的公告（2025 年第 28 号公告）

- 第一阶段禁令：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141b 为发泡剂的组合聚醚和聚氨酯产品（喷涂聚氨酯泡沫产品除外）。
- 第二阶段禁令：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生产以 HCFC-141b 为发泡剂的喷涂聚氨酯泡沫产品。

提示：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督促企业认真执行上述规定，切实做好家用电冰箱和冰柜行业制冷剂用途 HFCs 和聚氨酯泡沫行业 HCFC-141b 的淘汰工作。对违反上述规定的企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shuang-zhong-huan-bao-xin-gui-luo-di-hcfc-yu-hcfc-141b-sheng-cha-n-jin-ling-jin-ru-dao-ji-sh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59oqe7prd34

7. 出口企业请注意：300 类钢铁产品明年起需申领出口许可证

2025 年 12 月 9 日，商务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 2025 年第 79 号公告，决定对《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进行调整。

主要调整如下：

- 将部分钢铁产品（详见附件）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5 年）》。包括合金生铁、镜铁、特定热轧卷材、特定冷轧非卷材、部分不锈钢制品等 300 种产品。
- 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上述货物，应凭货物出口合同、生产商开具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申领出口许可证。

实施日期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提示：

本次调整旨在进一步完善重点货物出口管理，相关企业应密切关注目录变化，及时履行许可证申领程序，确保符合国家出口管理规定。

纳入出口许可证管理的部分钢铁产品目录请查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045b556ed8da4978af8eb5c162b65b61.html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chu-kou-qi-ye-qing-zhu-yi-300-lei-gang-tie-chan-pin-ming-nian-qi-xu-shen-ling-chu-kou-xu-ke-zhe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7g9ob1v8rgg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正式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27 日通过并公布，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重点关注：

1. 目录管理制度

由应急管理部等多部门确定并动态调整危化品目录，强调依据实际危险性进行调整。

2. 加强危险化学品从业人员管理

从业人员需经培训考核合格上岗，生产企业的从业人员还应满足学历要求。

3. 安全评价报告公开制度

要求生产、储存企业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报告需向社会公开。

4. SDS 和标签管理要求

企业须提供合规的中文 SDS 和标签，发现新危险特性应及时更新。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豁免规定

新增对研发、试产阶段的低量低释放等危化品免于登记的规定。

6. 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

明确危化品与危险货物的管理区别，部分经妥善处理的危化品可按普通货物运输。

7. 危险化学品信息化监管

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对危险化学品实行电子标识和全生命周期信息化管理和监控。

8. 化工园区的管理

园区需经认定并定期复核，实施风险监测预警，原则上新建危化品项目应入园。

9. 管理部门职责的澄清

厘清监控化学品、港区储罐等特定领域的安全监管分工。

10. 鼓励举报，新增奖励

鼓励并奖励举报违法行为或重大隐患。

11. 法律责任

明确列举多项违规行为的处罚，最高可处 20 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提示：

企业应尽快自查是否有以上不符合安全法中要求的义务，并在 2026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调整和更新。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zhong-hua-ren-min-gong-he-guo-wei-xian-hua-xue-pin-an-quan-fa-zheng-shi-fa-bu?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8igibczo4jk

9. 山东新增三类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涉及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UV-328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7 部门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联合发布了《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2025 年版）》。该清单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1 年 1 月 31 日，并将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动态调整。

清单主要包括 17 类新污染物：

《国家清单》中的 14 类物质：

1. 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 类）
2. 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 类）
3. 十溴二苯醚
4. 短链氯化石蜡
5. 六氯丁二烯
6. 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
7. 三氯杀螨醇
8. 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 类）
9. 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
10. 二氯甲烷
11. 三氯甲烷
12. 壬基酚
13. 抗生素
14. 已淘汰类物质

此外，清单在《国家清单》14类物质基础上，新增3类管控物质，均为《斯德哥尔摩公约》新增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

15. 毒死蜱
16. 中链氯化石蜡
17. 紫外线吸收剂 328 (UV-328)

通用措施 (对新增3类物质)：

- 清单管理：建立生产/使用企业清单，动态更新
- 重点监管：将相关企业纳入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 清洁生产：相关企业依法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土壤防控：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的，需年度报告、建立隐患排查制度、制定防治方案

特有措施 (仅针对毒死蜱)：

- 禁用：禁止在蔬菜上使用
- 限标：严格执行食品中最大残留限量标准
- 排污：严格落实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山东省重点管控新污染物补充清单 (2025年版)》具体内容可查阅：

<http://xxgk.sdein.gov.cn/zfwj/lhf/202512/P020251226585972810629.pdf>

提示：

相关生产、使用及排放企业需立即对照清单开展自查，若涉及新增三类物质，应建立内部管理清单，并配合纳入重点环境监管；须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若企业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还应落实年度报告、隐患排查制度等土壤防控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shan-dong-xin-zeng-san-lei-zhong-dian-guan-kong-xin-wu-ran-wu-she-ji-du-si-pi-zhong-lian-lv-hua-shi-la-uv-328?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blut99ql98g

10. 中国 2026 年进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生效

中国商务部及海关总署联合发布了 2025 年第 88 号、第 89 号公告，分别公布了《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026 年)》和《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026 年)》。两项目录均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商务部、海关总署 2024 年第 66 号、第 65 号公告同时废止。

进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 (2026 年)：

Catalog of Goods Subject to Import License Administration (2026)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5ffcf701f72e4fc6b16f274c2e5b80f8.html

出口许可证的申领要点：

杭州瑞旭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

2026 年实行许可证管理的出口货物共 43 种。对外贸易经营者出口目录内所列货物的，应向商务部或者商务部委托的地方商务主管部门申请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许可证》，凭出口许可证向海关办理通关验放手续。

“非一批一证”制和“一批一证”制

- 实行“非一批一证”制的货物包括：小麦、玉米、大米、小麦粉、玉米粉、大米粉、活牛、活猪、活鸡、牛肉、猪肉、鸡肉、原油、成品油、煤炭、摩托车（含全地形车）及其发动机和车架、汽车（包括成套散件）及其底盘（限新车）、加工贸易项下出口货物、补偿贸易项下出口货物等。出口上述货物的，可在出口许可证有效期内多次通关使用出口许可证，但通关使用次数不得超过 12 次。
- 实行“一批一证”制的货物包括：消耗臭氧层物质、汽车（旧）、天然砂（含标准砂）。出口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一次报关使用。

货物通关口岸

继续暂停对镁砂、稀土、锑及锑制品等出口货物的指定口岸管理。

出口许可机构

商务部和受商务部委托的省级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及沈阳市、长春市、哈尔滨市、南京市、武汉市、广州市、成都市、西安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分工受理申请人的申请并实施出口许可，向符合条件的申请人签发出出口许可证。

出口许可证管理货物目录（2026 年）：

https://www.mofcom.gov.cn/zwgk/zcfb/art/2025/art_0ac7e2005ff04c488daa3add8972ea36.html

提示：

请相关企业及时查阅完整目录，提前做好相应准备，确保 2026 年起进出口业务符合最新许可证管理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zhong-guo-2026-nian-jin-chu-kou-xu-ke-zheng-guan-li-huo-wu-mu-lu-yi-sheng-xiao?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9xjqc2c9zi8

11. 新化学物质违法罚款飙升至最高 200 万元 生态环境法典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2026 年 3 月 12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正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以下简称“法典”），并由新华社全文公布。这是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标志着生态环境领域基础性、综合性立法体系的历史性完善。

法典关于新化学物质的核心条款

（一）登记制度确立（第六百五十条）

国家实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在生产、进口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

法典以法律形式确立“先登记、后生产/进口”原则，赋予新化学物质登记制度最高法律效力。

（二）三项禁止性规定（第六百五十一条）

法典明确三项禁止:

- ① 禁止无证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 ② 禁止违证(不按登记证要求)生产、进口新化学物质;
- ③ 禁止使用无证企业生产、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生产产品。

处罚差异分析

生态环境部 12 号令(2021 年施行)的法律责任章节(第四十六至五十一条)中,最高罚款仅为 3 万元,主要处罚手段为罚款配合失信联合惩戒及不受理登记申请。

法典将最高罚款大幅提升至 200 万元,并新增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吊销证件、责令停业、关闭等处罚种类,形成层级递进的惩戒机制,有效填补了以往“违法成本低”的制度漏洞。

法典将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相关配套法规亦将随之修订。

提示:

- ① 核查登记状态——评估现有新化学物质是否已取得有效登记证,关注登记条件变化;
- ② 建立供应商资质审查机制——下游企业须对采购的新化学物质供应商登记资质开展尽职调查;
- ③ 提前规划新产品登记——将登记申请纳入新产品研发和进口计划前期阶段;
- ④ 持续跟踪配套修法动态——《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条例》正在加紧制定中,12 号令及相关行政法规预计也将根据法典进行修订。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xin-hua-xue-wu-zhi-wei-fa-fa-kuan-biao-sheng-zhi-zui-gao-200-wan?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g58d8n15jpc

欧盟

1. 欧盟发布统一电池标签的格式和技术规范草案

2025 年 12 月 15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电池标签统一规范草案,以配合《欧盟电池与废电池法规》实施。草案要求所有电池按类别在标签上展示规定信息,并统一格式。若空间不足,可拆分标签或通过二维码提供数字版本。标签须占电池或包装最大可打印面积的 5%以上,确保清晰可读,并优先展示二维码、回收符号等关键信息。针对纽扣电池、内置电池等特殊类型,允许信息印于包装或文件中。此外,草案明确了有害物质标识规则、多语言及无障碍访问要求,并规定了电动车等大型电池的碳足迹标签格式。

该草案意见征集已截止,预计于 2026 年第二季度正式生效。

提示:

相关企业应立即审查现有产品标签设计，评估合规差距；联系标签供应商，确认新格式技术可行性；建立标签信息管理系统，支持二维码数字标签功能。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ou-meng-fa-bu-tong-yi-dian-chi-biao-qian-de-ge-shi-he-ji-shu-gui-fan-cao-an?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7ufp4cig8ao

2. 欧盟拟将三种持久性污染物纳入 POPs 法规

2025 年 11 月 2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三份草案，拟将毒死蜱、中链氯化石蜡 (MCCP) 和长链全氟羧酸 (C9-21 PFCAs) 这三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s) 全面纳入《欧盟 POPs 法规》禁用清单，禁止在欧盟境内生产、流通和使用。

草案为各类物质设定了极低的限量标准 (如毒死蜱浓度不得超过 0.000001%)，并对 MCCP 和 PFCAs 在金属加工、特定设备维修、半导体等少数关键领域设置了过渡性豁免，豁免期最长可至 2041 年。

提示：

该草案意见征集已截止，预计将于 2026 年第一季度正式生效。相关企业应立即启动供应链排查，评估是否符合豁免条件，准备过渡期合规方案。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ou-meng-ni-jiang-san-zhong-chi-jiu-xing-wu-ran-wu-na-ru-pops-fa-gu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563ol7dfksg

3. ECHA 发布 PFAS 限制提案评估时间表：计划 2026 年提交最终意见

2025 年 8 月 27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通报，欧盟对全氟/多氟烷基物质 (PFAS) 的“史上最严”限制案预计将于 2026 年底前完成科学评估。此举旨在全面限制逾万种 PFAS 化学品的生产与使用。

该提案涵盖 1 万多种物质及 22 个细分行业。ECHA 在收到 5600 份公众意见后，决定对新增的 8 个行业不再单独评估，转而通过横向风险管理措施纳入监管。目前评估已覆盖欧盟 90% 以上的 PFAS 排放与使用。

提示：

尽管新增行业未被单独评估，但将通过横向风险管理措施 (如 PFAS 管理计划、环境排放限值、强制报告制度等) 确保其纳入监管框架。欧盟委员会将根据 ECHA 最终意见起草限制法规，预计 2027 年初提交成员国和欧洲议会表决。若顺利通过，全球供应链将面临新一轮深度调整。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echa-fa-bu-pfas-xian-zhi-ti-an-ping-gu-shi-jian-biao?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wcj3k29zabk

4. REACH 附件 XVII 修订 欧盟 2026 年起加大限制多环芳烃

2025 年 4 月 1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法规(EU) 2025/660，修订 REACH 法规附件 XVII，严格限制射击用粘土靶中的多环芳烃 (PAHs) 含量。

- 限制措施：法规规定，自 2026 年 4 月 22 日起，禁止在市场上投放或使用含有超过干质量 0.005% (超过 50 毫克/千克) 的 18 种指示性 PAHs 总和的粘土靶。
- 过渡期：法规允许在法规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 (即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2 日)，生产或使用含有高达 1%干质量的 PAHs 的粘土靶，以避免供应链中断。
- 替代品：目前已有低 PAH 含量和无 PAH 的替代粘合剂可用，这些替代品的成本相对较低，预计每年总成本约为 340 万欧元。

提示：

粘土靶制造商须立即调整配方，确保过渡期结束前达标；射击场运营商在库存管理面临挑战，过渡期后使用超标产品即属违规；进口商/分销商、须验证产品合规性，避免海关扣押及市场监督处罚。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reach-fu-jian-xvii-xiu-ding-ou-meng-2026-nian-qi-jia-da-xian-zhi-duo-huan-fang-ti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ig84scypmgw

5. 欧盟宣布企业可开始提交年度微塑料排放报告

2025 年 11 月 26 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宣布，企业可依据欧盟微塑料限制法规启动年度微塑料排放报告的提交工作。首份报告须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前提交，内容需涵盖 2025 年的预估排放数据。

微塑料排放报告

凡未被禁令覆盖的合成聚合物微颗粒 (SPMs) 用途——包括兽药、人用药品、食品添加剂、体外诊断器械及工业场所内部使用——均纳入年度申报范围。制造商、进口商、下游用户以及首次将含 SPMs 产品投放市场的供应商，均在义务主体之列。

报告需通过 IUCLID 格式准备，并经由 REACH-IT 平台提交。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 **2026 年 5 月 31 日**：仅针对以颗粒、薄片或粉末形态用作塑料生产原料的工业场所；
- **2027 年 5 月 31 日**：扩展至所有其他工业场所用途，以及面向专业用户或公众、首次投放市场的豁免产品。

首次投放市场的豁免产品包括：

1. 特定产品豁免：药品和兽药产品、食品添加剂和体外诊断设备。
2. 风险控制豁免：通过技术手段被封闭的 SPM、具有永久改性物理性质的 SPM 和被永久固结在固体基质中的 SPM。

提示：

报告须逐年提交，且仅覆盖上一自然年数据。REACH-IT 目前仅接受“首次提交”，更新功能将于 2026 年二季度上线。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ou-meng-xuan-bu-qi-ye-ke-kai-shi-ti-jiao-nian-du-wei-su-liao-pai-fa>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fa-guo-chu-tai-pfas-jin-ling-2026-nian-qi-quan-mian-xian-zhi-yong-ji-u-hua-xue-pin-shi-yo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g62nmp936dc

8. UK-REACH 截止日期继续往后推迟

2025年12月22日，英国环境、食品与农村事务部（Defra）发布“延长UK-REACH过渡注册截止期”提案的总结报告，将把UK-REACH过渡注册的最后期限整体延后三年。

咨询方案

共四条路径：

- 基线：维持现行截止期（2026年10月27日/2028年10月27日/2030年10月27日）。
- **选项1（政府首选）：整体顺延3年，改为2029年10月27日、2030年10月27日、2031年10月27日（间隔1年）。**
- 选项2：整体顺延2.5年，保持2年间隔，即2029年4月27日、2031年4月27日、2033年4月27日。
- 选项3：2029年4月27日、2030年4月27日、2031年4月27日。

同时提议把法规要求的20%合规审查时限与新的提交截止期同步

政府最终决定

仍坚持“选项1”最均衡：既给政府足够时间完成ATRM立法，又不会过度拖延高危害化学品的注册进度；1年间隔与ATRM降低数据要求后的新负担相匹配。

将在2026年提请立法，把截止期正式改为2029/2030/2031，并同步调整合规审查时限；立法需苏格兰与威尔士部长同意。

提示：

本次延期为企业争取了更充分的准备时间，企业应利用延长期系统准备注册数据，重点关注高危害物质并持续跟踪立法进展，及时调整合规策略。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ukreach-jie-zhi-ri-qi-ji-xu-wang-hou-tui-chi>

美国

1. 美国环保署延长 16 种化学物质安全数据提交期限

2024 年 12 月 13 日，EPA 发布最终规则，要求 16 种特定化学物质的制造商（包括进口商）向 EPA 提交某些未发表的健康与安全研究的副本和列表。2025 年 3 月 13 日，EPA 修改了提交期限，将氯乙烯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5 年 6 月 11 日，其他 15 种化学物质的截止日期定为 2025 年 9 月 9 日。2025 年 6 月 4 日，美国环境保护署（EPA）签署一项最终规则，将《有毒物质控制法》（TSCA）框架下 16 种指定化学物质未公开健康与安全研究数据的提交截止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5 月 22 日**。

提示：

这一调整为相关行业提供更充裕的合规准备时间，相关企业须关注最新时间要求，合理安排合规工作。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mei-guo-huan-bao-shu-yan-chang-16-zhong-hua-xue-wu-zhi-an-quan-shu-ju-ti-jiao-qi-xian?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osodkzxlm2o

2. 美国 TRI 清单再扩容，9 种 PFAS 新纳入，2026 年 7 月 1 日前需交报告

2025 年 1 月 3 日，美国环保署（EPA）公布，根据 2020 财年国防授权法案（NDAA）的规定，新增 9 种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纳入美国有毒物质释放清单（TRI）。此次新增将使得 TRI 清单中的 PFAS 种类总数达到 205 种。

NDAA 为每年应对涉及 PFAS 的特定 EPA 活动，制定了将 PFAS 纳入 TRI 的制度性框架。根据该规定，新纳入的这九种 PFAS 将需要在 2025 年度的 TRI 报告中进行申报，而这份报告表格则需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提交。

提示：

EPA 规定，被列为“特别关注的化学物质”的物质，包括 PFAS，将不再适用于 TRI 供应商报告的最小豁免条件。TRI 清单中现有的 205 种 PFAS 物质（包括新增的 9 种），无论 PFAS 在产品或混合物中的浓度是否低于 1%，所有 PFAS 生产商（包括进口商）都必须向下游设施提供这些化学品的浓度信息。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9-zhong-pfas-xin-na-ru-2026-nian-7-yue-1-ri-qian-xu-jiao-bao-gao?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9tug6uyz8jk

日韩

1. 日本《化审法实施规定》迎重大变革，拟更新化学物质分类与监管要求

2025年8月20日，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联合发布了《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实施规定》修订草案，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主要修订内容

第一条相关

- **扩大杂质处理适用范围及处理方式**

将原仅适用于“副产物”的微量豁免规则，扩展至“杂质”情形。明确含量低于1%的第二类特定、监测、优先评价及新化学物质杂质可不适用对应物质规定；含量低于10%的一般化学物质杂质可豁免。

第二条相关

- 定义与分类调整
 - 明确“现有化学物质等”的定义范围。
 - 统一整合通用规定，提升制度系统性。
 - 明确无水合物/水合物均按现有化学物质处理。
 - 明确含特定组分（如分子化合物、离子）的物质，需按其组分分类管理。
 - 明确制造数量申报以每种化合物为独立单位，并适用其对应类别的法规条款。

第三条相关

- **完善现有化学物质定义**

明确本通知中的“现有化学物质等”指根据CSCL第2条第4款、第5款或第7款规定的化学物质。

实施时间表（暂定）

发布日期：2025年9月下旬（第一至第三条相关）

实施日期：2025年10月1日（第一条相关）

2026年4月1日（第二条相关）

2027年4月1日（第三条相关）

提示：

相关企业需立即对照新规核查产品中是否含特定化学物质杂质，并根据含量判断合规义务。建议提前调整产品配方、供应链管理及相关流程，确保符合各阶段生效的新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ri-ben-hua-shen-fa-shi-shi-gui-ding-ying-zhong-da-bian-ge-ni-geng-xin-hua-xue-wu-zhi-fen-lei-yu-jian-guan-yao-qiu?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wy147kvtxxc

2. 日本修订化审法实施令，PFHxS 将被禁止生产进口

2025 年 12 月 12 日，日本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联合宣布，内阁会议已通过一项政令，决定对《化学物质审查及制造管理法实施令》进行部分修订，并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正式发布。

政令概要

(1) 指定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将全氟己烷磺酸 (PFHxS) 相关物质列为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PFHxS 相关物质指具有 (十三氟烷基) 磺酰基 (仅限碳原子数为六) 或 [(十三氟烷基) 亚磺酰基] 氧基 (碳原子数为六) 的化合物中，可通过自然作用发生化学变化而生成全氟己烷磺酸或全氟烷磺酸的化合物，具体由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规定。

(2) 新增 10 类禁止进口的含 PFHxS 相关物质的产品

(3) 删除允许例外使用的用途

将第一种特定化学物质 8:2 氟调聚醇从允许例外使用的用途列表中删除。

(4) 指定必须遵守相关处理标准的产品

规定暂时将使用了 PFHxS 相关物质的灭火器、灭火器用灭火药剂及泡沫灭火药剂，列为在处理时必须遵守国家所定技术标准的产品。

(5) 过渡措施

厚生劳动省、经济产业省及环境省可在本政令实施前，就相关省令的制定或修订听取审议会意见。本政实施前的行为，其罚则适用仍按原有规定执行。

实施日期

第 (3) 项：已于 2025 年 12 月 17 日实施

第 (1)、(2)、(4) 项：2026 年 6 月 17 日起实施

第 (5) 项过渡措施等将在公布日或公布 6 个月后适时实施。

提示：

请涉及 PFHxS 物质及其相关产品的生产、进口及使用企业立即开展供应链排查与替代方案准备，确保在 2026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合规调整，避免后续贸易风险。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ri-ben-xiu-ding-hua-shen-fa-shi-shi-li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856tia3pu68

3. 日本 JIS 化学品分类与 SDS 标准完成重大更新，接轨国际 GHS

2025 年 12 月 25 日，日本标准协会 (JSA) 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日本工业标准 JIS Z 7252:2025 与 JIS Z 7253:2025，

并征求公众意见。此次重大修订旨在使日本化学品分类与危害信息传递标准与联合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 第九修订版 (2021 年) 保持一致。

JIS Z 7252:2025 《基于 GHS 的化学品分类方法》详解

核心内容覆盖以下方面：

- 分类所需信息及其内容确定程序
- 分类概念、分类标准及分类程序
- 可利用的数据、试验方法及试验数据的质量
- 混合物分类需特别注意的事项
- 健康危害性及环境危害性的桥接原则

JIS Z 7253:2025 《基于 GHS 的化学品危险有害性信息传递方法 - 标签、作业场所标示及安全数据表 (SDS)》详解

核心内容覆盖以下方面：

- 通过标签、作业场所内标示及 SDS 进行信息传递的内容及方法
- 标签所需信息及其内容确定程序
- SDS 的整体构成及其内容

实施日期与过渡期

两项新标准将于 2030 年 12 月 25 日起强制实施。为确保产业链有充分的准备时间，官方设立了为期约五年的过渡期。因此，在 2030 年 12 月 24 日之前，现行标准 JIS Z 7252:2019 和 JIS Z 7253:2019 在化学品的 GHS 分类、标签制作及安全数据表 (SDS) 编制方面继续有效。

提示：

建议涉及对日化学品贸易及在日生产、销售化学品的企业立即组织学习新标准内容，重点关注 GHS 第九修订版新增或调整的分类要求，逐步启动内部产品分类复核、标签模板更新及 SDS 修订工作；合理规划过渡期内产品合规切换安排，确保在 2030 年 12 月 25 日前全面符合新标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ri-ben-jis-hua-xue-pin-fen-lei-yu-sds-biao-zhun-wan-che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9mami3yjuo0

4. 韩国三类有害物质分类清单发布！分步实施时间表出炉

2025 年 8 月 7 日，韩国环境部化学物质安全院 (NICS) 正式发布第 2025-19 号公告，将《有毒物质的指定公告》的名称改为《人体急性有害物质、人体慢性有害物质及生态有害物质的指定公告》，并对有害物质分类清单进行了更新。

核心变更

- 将原附表中的唯一编号“97-1-1”至“2025-1-1248”项的有毒物质按人体急性有害物质、人体慢性有害物质和生态有害物质分类，并根据危害性赋予含量，不符合指定标准的物质被删除。
- 根据对新化学物质和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的危害性评估结果，将符合人体等有害物质指定标准的物质新增在附表的唯一编号“2025-1-1249”至“2025-1-1263”项。
- 对于禁用物质和应急物质，根据其危害性评估结果，将符合人体等有害物质指定标准的物质新增在附表的唯一编号

“2025-1-1264”至“2025-1-1280”项。

分阶段实施

- 本公告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实施。
- 根据本公告新指定的人体急性有害物质、人体慢性有害物质和生态有害物质，如果各有害物质的含量标准相较于以前的有毒物质指定含量标准有所降低，对于这些人体等有害物质，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对于含苯量 0.1%-1.0%的混合物，将从 202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提示：

相关企业需立即依据韩国最新发布的三类有害物质分类清单，核查所涉化学物质的分类与含量标准是否合规。请注意以下关键时间点：

2026 年 7 月 1 日前须完成：化学物质确认、有害化学物质标识、人体等有害物质进口申报。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须执行：有害化学物质处理标准。

2028 年 1 月 1 日前须完成：编制和提交化学事故预防管理计划书、有害化学物质营业许可和营业申报。

2030 年 1 月 1 日前须符合：有害化学物质处理设施的安装和管理标准。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han-guo-san-lei-you-hai-wu-zhi-fen-lei-qing-dan-fa-bu-fen-bu-shi-si-shi-jian-biao-chu-lu?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v285f04mz9c

5. 韩国 KOSHA 发布 MSDS 合规性整改通知

在韩国境内生产或进口有危害分类的化产品的企业，不仅需要确保每个化学品均配有符合韩国标准的韩语 MSDS 文件，还应依据新修订的 OSHA 法规第 110 条，及时完成 MSDS 提交。

韩国境内企业（生产商、进口商）可以注册并登录到 KOSHA 网站 MSDS 系统页面，在线完成韩语 MSDS 提交，获取官方反馈的 MSDS 编号。韩国境外的企业无法直接提交 MSDS，可以选择通过委托韩国境内唯一代表（Only Representative/OR）代为提交。

2025 年 11 月下旬，韩国职业安全健康局（KOSHA）正式发布通知，指出对前期大量提交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进行审查过程中，发现多项关键性问题，要求相关企业尽快开展修正与重新提交工作。

核心时间节点与当前状态

重新提交截止日期：2026 年 1 月 16 日

当前状态：目前 KOSHA 建议企业主动修正并重新提交 MSDS 文件，但预计在上述宽限期结束后，该要求将转为强制性规定。

MSDS 文件和提交主要问题

1. 责任方信息缺失：未明确标注制造商、进口商或供应商等责任主体；
2. 语言不符合要求：提交了非韩文版 MSDS，按规定必须提供韩语版本；
3. 毒理学信息不全：第 11 节“毒理学信息”部分内容或全部缺失；
4. 产品名称不一致：MSDS 中的产品名称与韩国化学物质管理系统（KMS）登记信息存在差异；

5.缺少符合性证明文件：未提交 LoC 用于化学品验证。

提示：

瑞旭集团提醒化学品输韩企业，进一步排查之前提交的 MSDS 是否满足最新标准，尽快更新有问题的 MSDS 并在截止期之前重新提交。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han-guo-kosha-fa-bu-msds-he-gui-xing-zheng-gai-tong-zhi>

东盟

1. 出口新加坡的涂料企业请注意！新加坡发布最新涂料甲醛含量管控规定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加坡国家环境局（NEA）将根据《环境保护与管理法》（EPMA）对涂料中的甲醛含量实施严格的管控。具体细节如下：

禁限控具体措施：

- 禁止内容（仅针对室内涂料）：禁止进口、制造、销售含有 $\geq 0.01\%$ w/w 甲醛的室内涂料
- 限控措施（用于户外或工业用途的涂料）：进口、制造、销售含有 $\geq 0.01\%$ w/w 甲醛的户外应用或工业用途的涂料需要符合附录 A 中规定的标签要求。

提示：

相关涂料企业（尤其是对新加坡出口或制造的企业）应尽快对产品甲醛含量进行检测和合规调整，确保自 2026 年起符合新加坡的新规。若涉及室内涂料，立即安排通过 ILAC MRA 认可实验室进行检测，确保甲醛含量 $< 0.01\%$ ，并备受测试报告；如经营户外或工业涂料，需确保产品标签符合附录 A 规定；若进口涂料用于再出口，务必提前向 NEA 申领危险物质许可证，并建立严格的内部管控，防止产品在新加坡境内流通。建议企业密切关注 NEA 后续发布的实施细则，及时调整生产和出口流程，避免因违规造成损失。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xin-jia-po-fa-bu-zui-xin-tu-liao-jia-quan-han-liang-guan-kong-gui-di-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954as8d24g0

2. 新加坡强制实施有害物质通报制度，2026 年 1 月生效

近日，新加坡环境局（NEA）正式发布了关于有害物质（HS）许可证和许可持有者的强制性化学品报告框架的实施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HS 许可证和许可持有者（新加坡境内企业）必须在许可证或许可更新时，进行化学品通报（适用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及之后到期的许可）。

通报主体

该通报将作为许可条件强制要求进行实施，适用于首次进口和/或在新加坡首次生产化学品的公司，且满足以下所有要求：

- ✓ 化学品为纯物质，包括混合物中的单个化学成分；
- ✓ 化学品的年净进口量或本地生产量达到或超过 1 公吨 (MT)；
- ✓ 化学品至少满足以下其中一项标准：
 -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GHS)，具有任何暴露途径的 1 类或 2 类急性毒性
 - GHS 分类下的 1 类急性水生毒性
 - GHS 分类下的致癌、致突变或致生殖毒性 (CMR) 的 1A 类、1B 类或 2 类
 - 在环境中持久存在，即在空气、水、土壤或沉积物中的半衰期超过 6 个月
 - 在环境中生物积累，即生物积累因子 (BAF) 或生物浓缩因子 (BCF) 超过 5000

提示：

对于符合通报标准的化学品，公司必须在许可证或许可更新期间通过 FormSG 上的化学品报告表 (<https://form.gov.sg/6846325c0b06f01fa6fbdd48>) 提交化学品信息、安全数据表 (SDS)、最大年生产和/或进口量、化学品的预期/已识别用途。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xin-jia-po-qiang-zhi-shi-shi-you-hai-wu-zhi-tong-bao-zhi-du-2026-ni-an-1-yue-sheng-xiao?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w91gptj46bk

3. 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草案第二版公布

越南公布了《化学品法》修正案的第二稿，并广泛征求企业意见。此次修正案将于 2026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取代 2007 年颁布的《化学品法》(NO. 06/2007/QH12)。

● 术语与分类更新：

取消“有毒化学品”概念，引入“有毒物质”及“特别管控化学品”（取代原“限制化学品”），并明确“新化学品”定义。危险化学品分类与标签将统一采用 GHS 标准及越南本国补充指引。

● 许可与申报管理：

细化了有条件化学品、特别管控化学品及禁用化学品的生产、贸易、进出口许可要求，各类许可证有效期不等（如特别管控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按单次交易签发，有效期 6 个月，可延期一次）。

所有进口化学品均须申报，取消原有“需申报化学品”类别，显著扩大申报范围。

● 安全与信息管理强化：

要求企业配备安全设施、专业人员并开展培训，须在 2027 年底前制定事故预防与应急预案。

生产或进口危险化学品须编制并确保安全数据表真实可靠，产品中危险化学品含量信息需在指定平台公开。

● 过渡安排：

新法生效前已获许可的企业可继续经营至许可证到期；事故预防计划已获批的场所可继续执行原计划。

提示：

针对此次越南《化学品法》修正案草案的公布，瑞旭集团建议相关企业密切关注法规的最新动态，提前做好应对准备。越南化学品市场份额日渐扩大，化学品管理日趋完善。企业应尽快熟悉新法规的要求，特别是化学品分类、标签、申报和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变化。同时，建议企业加强对内部人员的培训，确保相关人员熟悉新的法规要求和操作流程。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yue-nan-hua-xue-pin-fa-xiu-zheng-an-cao-an-di-er-ban-gong-bu-hu-a-xue-pin-guan-li-bian-ge-zai-j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jtz3mg92uio

4. 越南三项《化学品法》配套新规重磅发布

2025年9月5日，越南工业和贸易部发布了三项草案，并征求公众意见。这三项草案是基于2025年6月14日通过第69/2025/QH15号法律《化学品法》制定的，该法律将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生效。

草案一：关于详细规定和指导《化学品法》中关于化学品活动管理、产品中的危险化学品的条例（生效日期未定）

明确了化学品进口申报要求，规定进口第28、29章化学品须在通关前申报，但列出了少量、低浓度等豁免情形；强化危险化学品全流程监控与信息公开义务，要求产品含危化品时需在专业数据库申报并在标签或电子页面公开成分、含量及使用建议；同时设置了多项过渡安排，允许既有许可证延续使用至到期或2027年底，并要求部分名录内化学品在2026年底前符合新规。

草案二：用于组织和指导执行《化学品法》的条款和措施，涉及化学工业发展以及化学品安全（预计2026年1月1日生效）

规定了国家管理职责、化学工业发展战略的制定、评估、批准与实施过程、化学项目的技术要求、化学活动安全的具体措施、化学专业安全培训、化学品事故的预防等内容。

草案三：《化学品法》监管范围内的化学品管理名录（预计2026年1月1日生效）

该草案发布了5个属于《化学品法》调整监管范围内的化学品管理名录包括重点化学工业领域的基本化学品名录、有条件生产经营的化学品名录、生产和经营需特别控制的化学品名录、需制定事故预防和应对计划的化学品名录以及化学品安全活动的培训行业目录。

提示：

企业需提前对照名录排查产品合规义务，并依据过渡期安排及时完成许可证更新、信息申报与流程调整。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yue-nan-san-xiang-hua-xue-pin-fa-pei-tao-xin-gui-zhong-pang-fa-bu-she-li-guo-du-q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y4p954u03k0

其他国家

1. 2026 年土耳其 KKDIIK 注册行政费更新！KKS 注册通道全面开放，合规行动刻不容缓

土耳其环境与城市规划部 (MoEU) 已正式公布 2026 年度 KKDIIK (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 注册行政费标准。同时 KKS 系统临时注册与正式注册通道已全面开放，标志着 KKDIIK 注册进入关键执行与全面实操阶段，合规行动刻不容缓。

关键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公告明确说明，所有纳入 KKDIIK 管控范围的物质，无论是否存在领头注册人 (LR)、无论吨位级别，都必须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注册以获得注册号 (临时注册和完整注册均可)。

此外，正式注册按吨位分阶段推进，截止期分别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202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30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需结合自身出口规模，提前规划注册事宜。

提示：

相关企业需立即行动：做好三大基础准备工作

1. 核查预注册状态：确认目标物质是否已完成预注册；
2. 明确 SIEF 角色：在 SIEF 中评估自己是作为领头注册人还是联合提交成员，明确责任边界与权限；
3. 启动数据筹备：集中收集理化数据，确保提交材料符合法规要求。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jin-ji-tong-zhi-kkdik-dan-du-lin-shi-zhu-ce-xin-gui-luo-di-2026-nian-9-yue-30-ri-wei-he-xian-yu-qi-jiang-jin-ru-shi-chang?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fkfb2egtpts

2. 乌克兰拟全面推迟 UA REACH/CLP 合规期限，化工企业迎缓冲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乌克兰经济、环境与农业部 (MEEA) 正式公布《关于修订〈化学品安全技术法规〉(UA REACH) 及〈化学品分类、标签与包装法规〉(UA CLP) 部分条款的决议草案》，拟全面推迟现行合规时限。

延期时间一览

UA CLP

1. 过渡期

对于已经投放市场的化学产品，符合技术法规要求的合规期限已从原来的 1 年延长至 **18 个月(2026 年 5 月 15 日)**。

2. 标签与包装

在 2027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投放市场的产品，即使其标签或包装尚未符合本法规第 3 节或第 4 节的规定，仍可继续销售至 **2028 年 7 月 1 日**。

3. 分类

- 对于尚未根据 UA CLP 法规附录 I 所规定的 CLP 标准进行分类的**化学物质**，其投放市场的截止日期已调整为 **2027 年 11 月 15 日**。
- 对于尚未根据 UA CLP 法规附录 I 所规定的 CLP 标准进行分类的**混合物**，其投放市场的截止日期已调整为 **2028 年 5 月 1 日**。

UA REACH 注册截止日期

物质类型/吨位区间	原定截止日期	拟推迟至
CMR 物质(1A/1B 类) ≥1 t/a 水生生物慢性毒性物质(1 类) ≥100 t/a	2026-01-26	2028-10-01
物质 ≥1000 t/a	2026-10-01	2029-10-01
物质 100-1000 t/a	2028-06-01	2031-06-01
物质 1-100 t/a	2030-03-01	2033-03-01

	原定截止日期	拟推迟至
UA REACH 预注册	2026-01-26	2027-01-26

提示：

企业需把握好政策窗口，尽早完成预注册，提前规划数据与卷宗准备，确保对乌贸易持续合规，避免缓冲期结束后的准入风险。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wu-ke-lan-ni-quan-mian-tui-chi-ua-reach-or-clp-he-gui-qi-xian?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1zutoyhp24g

3. 2026 年起，瑞士也实施 PCN 通报啦！

瑞士作为非欧盟国家，拥有自己的关于 UFI 的法规。由于和欧盟 PCN 通报相关规定类似，瑞士的 UFI 申请和注册也常被简称为“瑞士 PCN”。2026 年 1 月 1 日起，瑞士所有其他具有物理或健康危害的配制品（混合物）、生物杀灭剂产品、肥料和电子烟液，被强制要求提供 UFI。“瑞士 PCN”，依托于瑞士境内的法律实体进行。

在瑞士，具有物理和健康危害的配制品（混合物）、生物杀灭剂产品、植物保护产品和肥料，以及电子烟液被要求提供 UFI，相关截止日期如下：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新投放市场，面向私人用户的配制品、生物杀灭剂产品和肥料。
-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贴有 UFI 标签的配制品、生物杀灭剂产品和肥料。特别是从欧洲经济区（EEA）进口的产品属于此类。这确保了毒物信息中心在紧急情况下能够快速可靠地识别此类产品。
-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其他具有物理或健康危害的配制品、生物杀灭剂产品、肥料和电子烟液。
- **自 2027 年 12 月 1 日起**：所有具有物理或健康危害的植物保护产品。

提示:

1. 从 EEA 国家进口到瑞士，且已贴有 UFI 的配制品、生物杀灭剂产品、植物保护产品、肥料和电子烟液：对于从欧盟进口的产品，欧盟 UFI 在瑞士同样有效，可以用于瑞士 RPC 注册。
2. 在瑞士生产或从非 EEA 国家进口到瑞士，并打算至少部分出口到 EEA 国家的产品：对于部分出口到 EEA 国家的产品，必须具有欧盟的 UFI，该 UFI 也可用于此产品在瑞士的销售与 RPC 注册。
3. 最初仅面向瑞士市场的产品：需要使用瑞士的 VAT 号，生成瑞士 UFI。配制品的 UFI 需要在 RPC 注册，生物杀灭剂产品或肥料的 UFI 则需要在申请时申报。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2026-nian-qi-rui-shi-ye-shi-shi-pcn-tong-bao-la?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fbhhe8mvvke8

4. 印度推迟多种化学品质量控制令实施时间

印度化学品和石化部 (DCPC) 宣布对多种关键化学品的质量控制命令 (QCO) 实施日期进行延期调整，以给予相关行业更充分的合规准备时间。

商品或物品	标准	新实施日期
3-甲基吡啶	IS 16112:2013 3-甲基吡啶-规格	2026 年 3 月 13 日
三聚磷酸钠	IS 6100 : 2021 无水三聚磷酸钠，技术级-规格	2026 年 3 月 13 日
吡啶	IS 8058 : 2018 吡啶-规格	2026 年 3 月 13 日
乙酸乙烯酯	IS 12345:1988 乙酸乙烯酯-规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丙烯酸甲酯	IS 14707:1999 丙烯酸甲酯-规格	2026 年 3 月 31 日
丙烯酸乙酯	IS 14708:1999 丙烯酸乙酯-规格	2026 年 3 月 31 日
K 酸	IS 11557:1986 2-萘胺-3: 6: 8-三磺酸，技术级-规格	2026 年 5 月 13 日

提示:

一旦这些质量控制令正式实施，这些化学品的制造商必须向印度标准局 (BIS) 申请许可证，并在产品上使用标准标记。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命令不适用于仅用于出口的化学品。所有相关制造商必须遵守这些新规定，任何违反规定的行为都将根据 2016 年印度标准局法案 (BIS Act) 受到相应的法律惩罚。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yin-du-tui-chi-ba-zhong-hua-xue-pin-zhi-liang-kong-zhi-ling-shi-shi-xin-gui-fen-jie-duan-sheng-xiao?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gyp90dw0i68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yin-du-yan-qi-shi-shi-12-lei-hua-xue-pin-zhi-liang-kong-zhi-ling-wei-hang-ye-he-gui-yu-liu-huan-chong-qi?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mfk4s9baps0

5. 双禁令落地：澳大利亚将淘汰 DBDPE 及汞化合物

澳大利亚气候变化、能源、环境和水资源部发布了《工业化学品环境管理（注册）修正案（第 1 号）令》2025。

全面禁止十溴二苯乙烷 (DBDPE)

禁令涵盖 DBDPE 本身、含 DBDPE 的化学物质或混合物，以及含 DBDPE 的物品。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关键豁免（必需用途）：允许在特定领域继续使用，前提是必须符合防火标准且无可行替代品，包括：

- 航空航天应用（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汽车、船舶、铁路及其他运输应用（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国防应用（豁免至 2033 年 7 月 1 日后接受审查）
- 电气电子设备（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建筑建材（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农业、建筑、制造、采矿设备及机械（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园林、林业和户外动力设备（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工业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固定动力设备（豁免至 2037 年 7 月 1 日）
- 上述领域的替换部件（豁免至物品寿命结束或 2052 年 7 月 1 日）
- 微量污染允许：允许作为无意痕量污染物存在于物质/混合物 (≤ 10 mg/kg) 或物品 (≤ 500 mg/kg) 中。研究、实验室用途及废物处置相关活动也获豁免

全面禁止汞及其化合物

禁止汞及汞化合物的生产、进口、出口和使用。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关键豁免（必需用途）：允许在特定领域继续使用，前提是当前没有可行的无汞替代品，包括：

- 民用保护及军事关键产品
- 特定开关、继电器、测量设备
- 电子显示器用冷阴极荧光灯 (CCFL) 和外电极荧光灯 (EEFL)
- 产生非可见辐射的灯
- 现有交通工具、机械和交通信号中的高强度放电 (HID) 灯
- 特定类型的荧光灯（紧凑型、非线性、线性）及高压钠灯、金属卤化物灯（各有明确的淘汰截止日期，最晚至 2030 年 6 月 1 日）

新增管控：芳基磺酸盐增溶剂

涵盖指定 CAS 号（共 26 个）的芳基磺酸盐增溶剂，无论单独使用或混合于产品中。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该化学品必须按照 IChEMS 最低标准进行管理。

提示：

相关企业需立即排查供应链及产品中是否含有 DBDPE、汞化合物及所列芳基磺酸盐增溶剂，密切关注法规生效日期及豁免条款，严格遵守废物管理要求，确保合规运营。

https://www.cirs-group.com/cn/chemicals/shuang-jin-ling-luo-di-ao-da-li-ya-jiang-tao-tai-dbdpe-ji-gong-hua-h-e-wu?utm_source=hgt&utm_medium=website&utm_campaign=news&utm_content=et96s6998sn4